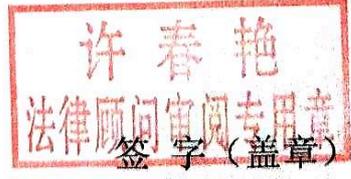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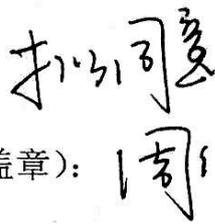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临武县政府合同订立审批表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框架类协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商引资合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类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融资类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合同	
合同标题	《临武县汾市镇南岸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	
合同当事方	甲 方	临武县汾市镇人民政府
	乙 方	郴州舜建工程有限公司
	丙方或者 第三方	
合同内容摘要	临武县汾市镇南岸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（改、扩、翻）共计328户，道路、照明、排水、立面改造、公厕等。具体建设内容：S215省道两边改造、贺家自然棚户区改造村、竹树脚自然村改造等合同金额为叁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（3954815元）。	
主办单位 (主管部门) 法制机构或 法律顾问意见	无法律禁止性规定可以签订。  签字(盖章) 许春艳 年 3 月 10 日	
主办单位 (主管部门) 意 见	同意签订  签字(盖章) 许春艳 年 3 月 10 日	
县政府法律 顾问意见	 许春艳 法律顾问审阅专用章 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

县司法局意见	<p>详见县司法局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。</p> <p>签字(盖章):  2015年3月14日</p>
县政府分管(或主管)领导意见	<p>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p>
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意见	<p>签字(盖章):  年 月 日</p>
县政府县长(县政府常务会议)意见	
备注	

- 注：1. 政府框架协议类，报分管县领导审查，报县长审批。
2. 招商引资类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下，报分管项目县领导审批，5000 万元以上的，报分管副县长和县长审批。（工业园区按园区政策审批）
3. 工程类合同标的额 400 万元以下，报分管副县长审批，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，报分管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审批，1000 万元以上的，报分管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和县长审批。
4. 融资类合同由常务副县长审批后报告县长。
5. 其他类合同参照工程类合同的审查程序。
6. 合同报审时，必须提交由分管县领导主持召开的合同洽谈会议记录复印件，并在复印件上由提供单位加盖公章，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7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本及相关资料报送县司法局备案。